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合法持有的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合计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恒定 20 号、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华期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合计）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本次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广发证

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北明软件 100%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之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汤彰明、李京朝、肖荣智、薛建昌、马晓峰、王惠君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华期货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华期货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明软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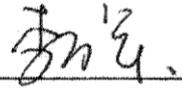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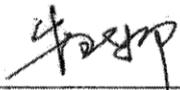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贾路桥



李万军



朱北娜

2014年9月28日